

山東財政旬刊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中旬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空郵民國廿六年八月九日 收到

注意

內所登令文不另行文
請分別查索酌錄存備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第三十八號

南京圖書館藏

山東平市官錢總局廣告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準備另儲隨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公開之旨現奉 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專爲各儲戶零星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敝局接洽無任歡迎

目錄

南京圖書館藏



目錄

□ 總理遺像

□ 黨歌

□ 法規

中央

計二件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附表式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本省

計二件

民國二十六年度山東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

目錄

山東省勸報災款單行辦法

議 案

省政務會議

計十四件

第五百九十五次

財政廳提議爲濰縣征收分處延長半年擬將不敷經費由二十六年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核濟南市工務局呈報經七路修築洩水溝發現石棚計需開鑿費二百七十六元五角七分可否准在原預算所列開鑿石棚費項下動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擬各縣地方二十六年預算未公佈以前暫行救濟辦法四條請鑒核施行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核第六區行政專員轉呈濮縣縣長呈請由二十五年皮縣地方預備費項下撥補本年度鄉農學校不敷經費二千零三十一元七角二分似屬可行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核濟南市工務局改修東華街瀝青路及縣後街修築暗溝等工程費

三千一百一十三元八角二分可否准在緯四路經一路至經三路瀝青路工程節餘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奉核第二區行政專員轉呈定陶縣二十五年度設立民衆學校預算六百四十元擬由地方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擬姑予照准并飭以後不得援以爲例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第五百九十六次

財政廳提議據昌邑縣縣長代電請示追加土地陳報印刷費一千六百五十九元二角五分核數尙符似應由本省整理土地公債項下發給可否請公決案

第五百九十七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核濟南教育局翻修樓房工程費一千三百九十元可否准予翻修款俟二十六年年度開始再另指科目支撥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核省會警察局呈請修理鐵公祠房屋及器具費三百八十一元六角可否准予修理款俟二十六年年度開始再指定科目撥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核掖縣縣長呈擬翻修縣府二堂西廳房改作縣金庫辦公住所預算

約需九百七十八元請由二十四年度縣地方節餘項下開支一案似屬可行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為擬具二十六年山東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十二條當否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奉核濟南市工務局掏挖鎮武街前後製錦市街暗溝及補修路面工程費一千零四十八元三角可否准在二十五年年度翻修費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奉核濟南市教育局請領市立小學女教員陳季春等七員產期代理金共計國幣二百一十八元可否准在二十五年年度市教育鄉區小學衛生施設費項下挪支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即墨縣征收處僱員填寫契紙用款請由二十五年年度征收處預備費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命令

訓令
計二件

訓令平原營業稅局據吳前局長呈報本年四月分增歇各商號準備案由
訓令曲阜營業稅局據張前局長呈報本年五月分增歇各商號準備案由

指令

計二十六件

指令蓬萊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東阿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一、二、三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泰安營業稅局呈報新增及歇業等商戶准備案由
指令周村營業稅局據該局呈送二十五年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周村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第一、二兩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荷澤營業稅局呈繳二十六年春季菸酒牌照二十九張准備案由

指令濟寧稅局呈繳二十六年春季菸酒牌照清冊并存根七十六張結存酒類牌照二張准備案由

指令周村營業稅局呈繳二十六年春夏季領銷菸酒牌照各月清冊并上年秋冬冬季舊照九十九張准備案由

指令滕縣營業稅局呈報本年夏季潛逃酒商福泉一戶准備案由

指令昌邑營業稅局呈報新增酒商等五戶准備案由

指令濟寧營業稅局呈報新增菸酒商中興永等二戶准備案由

指令日照營業稅局呈報歇業酒商潘希齋一戶准備案由

指令曲阜營業稅局呈報歇業菸酒商三戶准備案由

指令臨清營業稅局呈報新增及歇業等商戶准備案由

指令桓台營業稅局呈報本年增歇各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無棣營業稅局據呈本年新增商號巨泰等准備案由

指令膠縣營業稅局據呈歇業各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濰澤營業稅局據呈增歇各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滋陽營業稅局據呈增歇各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章邱營業稅局據呈本年五月分增歇各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昌邑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四年分收回營業舊證并商號遺失營業證冊准分別存銷由

指令淄川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七月至一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鄒城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三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四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準備案由
指令鄆城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五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準備案由
指令桓台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三四兩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準備案由

統計

計一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專載

計一件

中央暨各省市行政機關高級人員名冊



目
錄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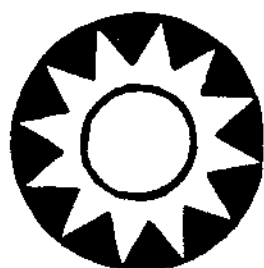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莊嚴和平C調 中國國民黨黨歌 4/4

1 | 1 —• 3 | 3 —• 5 | 5 —• 3 | 2 —• 3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1̣ —• 6̣5 | 6 —• 3 | 6 —• 5̣4 | 5̣ —• 50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40 60 50 10 | 70 20 10 6 | 6 1̣ 6 5 | 3 2 1 5

爾 多 士 爲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5 | —• 65 | 5 —• 1̣ | 1̣ • 65 | 5 —• 5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3 | • 2̣3̣ | 2 —• 5 | 2̣ —• 2̣3̣ | 1̣ —•

心 一 德 貫 激 始 終



法
規

口法規

中 央

計二件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仕官，荐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成績及資格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攷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攷語，擬定甲、乙、丙、

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叙部，銓叙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暨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

法 規

者不及格。

- 一、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 四、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荐任官須有左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 一、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 一、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叙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由文書諮詢，或招本人

到會考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叙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等級，給予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

一 官 署 即公務員現在服務之官署如現充江西民政廳科員即填江西民政廳是

法 規

二 籍貫 填省及縣名惟特別市不填市所在之省名如上海市不填江蘇省是

三 現職及等級 現職即現在所任官職如科長科員局長之類等級即簡任幾級荐任幾級委任幾級等長之類

四 担任职務 即現所掌管之事如司長科長科員等須載明所掌事務又如推事須載明辦理民事刑事書記官須載明辦理何科事務惟如縣長局長等其職務有明白規定者可不填註

五 入黨年月 如未經入黨只填未字

六 學歷 如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七 經歷 即填載前此之經歷如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某職須註明到差及卸職年月如曾任國立大學教授須註明教授之期間又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某地方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亦歸本欄填載

八 著述 須註明已未出版者並註明出版之年月日

九 證明文件 如畢業證書委狀著作書類等須一一填入並總記件數文件如有因故不能繳驗者應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

定辦理

十 相 片 應粘貼二寸半身相片如無照相地方得聲明隨後補繳

十一 獎 罰 記明種類外並須詳載次數

十二 性行體格 性行須註明性質行為如何體格須註明健康程度及有無痼疾

十三 平時成績 按公務員平時之工作予以記載如司法官辦結案件科長科員等處理文書事務之多少當否又縣長對於地方教育建設自治及剿匪禁烟各政務進行如何財政官吏征收款額比較如何餘以此類推

十四 考 語 須就平時成績欄所舉之事實及平時之觀察加以切實評斷不得以才具優長心思縝密籠統之詞含糊記載

十五 等 別 考覈長官須就被考覈人員平時成績及就平時之觀察擬定甲乙丙丁四等填載此欄

注 一 本表自官署欄至證明文件欄由本人填載自曾否受過何種獎罰欄至考覈長官欄由長官填載

意 二 填載本表字須端楷如字多格小須縮小字體儘格填入不得另紙填載

法 規



法

規



六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銅幣、中央造幣廠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私運出口者，亦同。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幣券者，亦同。

第五條 犯前四條之罪者，其銀幣、銅幣、廠條、銀類或偽造變造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二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 省

計二件

民國二十六年度山東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修正預算章程第六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經費在本年度（二十六年度）概算內列數較上年度（二十五年）預算爲少或與上年度預算相同者應照本年度概算數借支

第三條 各機關經費在本年度概算內列數較上年度預算爲多經主管機關查核確係急切需用無可延緩呈經 省政府核准有案者應照本年度概算數借支

第四條 各機關經費在本年度概算內屬於新增爲上年度預算所無者各該機關業經成立其首次支領經費時須由主管機關專案呈請 省政府核准得按本年度概算數暫行借支如機關尙未成立或經費數目未經核准應俟成立核准後再行借支

第五條 各機關經費或臨時費在上年度預算內由預備費或其他臨時費動支本年度內將該項

數目列入概算者應由主管機關呈請 省政府核准再行借支

第六條

本年度概算彙編完竣後各機關續請追加經主管機關查核確係急切需用無可延緩呈請 省政府核准有案者應照核准案暫行借支仍應彙編追加概算呈請 中央核辦

第七條

凡改組之機關其改組後經費如未變更數目應由主管機關呈明適用原概算如有增減應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呈經 省政府核准者應照核准案借支並仍應補編變更概算呈請 中央核辦

第八條

各機關經費曾列上年度預算為本年度概算所無者應自本年度開始起即行停止但有特殊情形經 省政府核准繼續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機關概算內所列事業費其借支手續適用各機關借支經費之規定

第十條

各機關之臨時費及營業機關由省庫應領款項如係急切需用無可延緩者應由各主管機關呈經 省政府核准方得借支

第十一條

特殊應急之費用應遵照 省政府命令分別辦理仍應補編概算呈請 中央核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提經 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並呈 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法 規

山東省勘報災款單行辦法

一、本省各縣勘災免賦事宜，除遵照院頒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勘報災款規程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縣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勘報者，均按下列手續辦理。

(1) 縣長據報後，立即親詣被災處所，切實勘驗。

(2) 勘驗完竣，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及若干村莊，電報省政府查核。

(3) 電報拍發後，立即分別災情輕重，造具初勘冊結，及征免約數清冊，呈送核辦。

(4) 各縣報災後，如有續被災傷情事，仍應按照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先行電報，再照初勘手續辦理。

(5) 各縣電報災傷，限白露後五日為止，逾限即以無災論，初勘秋災限寒露前一日為止，逾限即以勘不成災論，如果縣長遇災延不履勘，或無災捏報有災，災輕捏報災重，均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6) 被災地畝，自初勘呈報之日起，無論正稅附捐，一律暫行停征，一俟復勘竣事，應

免應征，再行照案辦理。

三、各縣初勘災案，省政府據報後，立即派員前往，會同該管縣長，親履復勘。俟勘竣後，

造具村莊地畝蠲免田賦細數清摺，及會結略圖各一份，簡明表六份，呈送省政府核轉。

四、勘辦秋災，應以地畝為單位，分別輕重，擬定蠲免分數。不得以村莊為單位，將全村地畝，無論是否被災，及災之輕重，一概折合計算。

五、被災分數，自五分起，至十分止，茲將蠲征辦法，分別開列如下：

甲、一二期田賦。

(1) 被災五分者，蠲五征五。

(2) 被災六分者，蠲六征四。

(3) 被災七分者，蠲七征三。

(4) 被災八分者，蠲八征二。

(5) 被災九分者，蠲九征一。

(6) 被災十分者，全數蠲免。

乙、三期田賦。

法 規

(1) 被災五分者，蠲五征五。

(2) 被災六分至十分者，全數蠲免。

以上各期田賦蠲餘征分數，統於本年內征齊，不得再沿緩征舊習。

六、被災不及五分地畝，以不成災論，所有本年賦稅，仍應照章征解。

七、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賑濟者，應專案呈請核示，不得與請蠲田賦案合併辦理。

八、本省勸報災歉，均係秋後一次辦理，如果夏季被災，應先行電報災情，並令民衆趕緊補種晚禾，俟秋成時察看情形，再行呈請核示。

九、各縣水冲沙壓等項地畝，尙有墾復之可能者，應察看情形，限期墾復，並於復勘案內，附帶聲明所限期間，如期滿仍未墾復，而本年並無災案者，得由縣長單獨勘明，續限呈報備案，如有已經墾復部份，應即專案呈請復糧。

十、凡因公征用，或坍塌沙壓等項永遠不能墾復地畝，其應納賦稅，均應專案呈請豁免，不得隨同災案勸報，列入例蠲項下。

十一、災區地畝之田賦，除應征部分不計外，其應蠲部分之正稅附捐，如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征各款。

十二、各縣甲年被災，乙年青黃不接，如有展期征收新賦之必要，應由縣長切實查明，於一期田賦開征以前，先行分別情形，擬議辦法，造冊呈奉省政府核准後，再展期征收，但此項辦法，應有以下之限制。

(1) 甲年被災五分六分地畝，乙年一期田賦，至遲展期至麥後啓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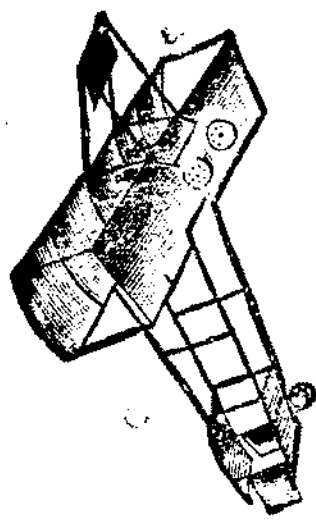
(2) 甲年被災七分至十分地畝，乙年一期田賦，至遲展期至秋後啓征。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提出修正之。

十四、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法
規



十四

家業

省政務會議

計十四件

第五百九十五次

●財政廳提議爲濮縣征收分處延長半年擬將不敷經費由二十六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案據濮縣縣長苗振武呈稱職縣河東一帶民衆畛域之見尙未完全化除隔河納糧頗多觀望請將征收分處延長一年等情查濮縣征收分處原請設立一年至二十五年度終了爲止茲據前情擬准其延長半年以利征收惟濮縣征收處二十六年度概算係按二等縣編製現在征收分處既准延長半年仍應暫按三等縣開支所有分處經費除由征收處撥補三百七十五元外計尙不敷一千四百七十七元六角將來擬在二十六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核濟南市工務局呈報經七路修築洩水溝發

議案

現石棚計需開鑿工資二百七十六元五角七分可否准在原預算所列開鑿石棚費項下動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核濟南市工務局呈報經七路修築洩水溝發現石棚所需開鑿工資可否准在原開鑿石棚費項下動支一案查表列石棚數量既經該市長派員查驗相符所需開鑿工資二百七十六元五角七分似應准在原預算所列開鑿石棚費項下動支以歸有著可否之處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擬各縣地方二十六年預算未公佈以前暫行救濟辦法四條請鑒核施行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各縣二十六年預算地方概算編製辦法前經呈奉 鈞座批「可」通飭各縣限期編送在案數經電催各縣尙未送齊深恐二十六年預算開始預算公佈稍遲田賦附加帶征不便各項經費無法支發謹擬具各縣地方二十六年預算未公佈以前暫行救濟辦法四條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准 (交財政廳)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核第六區行政專員轉呈濮縣縣長呈請由二十五年年度縣地方預備費項下撥補本年度鄉農學校不敷經費二千零三十一元七角二分似屬可行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核第六區行政專員轉據濮縣縣長呈以本縣奉令成立鄉農學校六處自本年度二月起至六月止五個月共需經費八千四百七十八元除由裁撤民團及聯莊會結餘與改組鄉鎮節餘項下提撥六千四百四十六元二角八分外尚不敷二千零三十一元七角二分擬請由二十五年年度縣地方預備費項下劃撥一案查該縣所呈之鄉農學校預算尚無不合不敷之二千零三十一元七角二分所請由本年度縣預備費項下撥補似屬可行應否照准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交教廳會同財廳飭知)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核濟南市工務局改修東華街瀝青路及縣後街修築暗溝等工程費三千一百一十三元八角二分可否准在緯四路經一至經三路瀝青路工程節餘項下動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 案

財政廳呈稱奉核濟南市工務局改修東華街瀝青路及縣後街修築暗溝等工程估冊一案查東華街原有石磴路亦已破壞擬分別修整並修築石版暗溝以利交通而利宣洩尙無不合工料費共計三千一百一十三元八角二分業經該市長復核實在可否准在緯四路經一路至經三路一段瀝青路工程節餘項下動支之處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奉核第二區行政專員轉呈定陶縣二十五年度設立民衆學校預算六百四十元擬由地方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擬姑予照准並飭以後不得援以爲例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教兩廳會呈稱奉核第二區行政專員轉呈定陶縣二十五年度設立民衆學校經費預算書擬由地方預備費項下動支六百四十一元一案查民校係社會教育所有經費應由教育費內勻酌開支惟該縣預算本年度既未列入似應姑予照准並飭以後不得援以爲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第五百九十六次

●民財

政廳提議據昌邑縣縣長代電請示追加土地陳報印刷費一千六百五十九

元二角五分核數尙符似應由本省整理土地公債項下發給可否請公決案

案據昌邑縣長劉統漳魚代電稱該縣履勘完竣全縣共九十餘萬坵所印陳報單等件均照省定價目印製總計需款四千一百五十九元二角五分較原預算印刷費二千五百元超過一千六百五十九元二角五分並將購印陳報單等件數目價值及超過印刷費數目開列清單請准增加等語查印製陳報單據曾經令飭各縣暫按五十萬坵印製俟履勘完竣確實超過五十萬坵應准具報查明遞加在案據電前情經核該縣所報原列數目尙屬相符且係坵塊確實增多似應准予追加款由本省整理土地公債項下支給可否之處理合檢同原件提請公定

議決 照准 (交財廳會同民廳飭知)

第五百九十七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核濟南市教育局翻修樓房工程費一千三百九十元可否准予翻修款俟二十六年度開始再另指科目支撥請核示應否

議案

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核濟南市長轉呈教育局翻修樓房工程費一案查該局前樓年久失修破壞已甚似應准予翻修以利辦公書列工料費一千三百九十元亦尙核實惟二十五年省預備費早已支罄可否准予翻修款俟二十六年開度開始再另指科目支撥之處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核省會警察局呈請修理鐵公祠房屋及器具費三百八十一元六角可否准予修理款俟二十六年開度開始再指定科目撥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核省會警察局呈請修理鐵公祠房屋及器具一案查鐵公祠爲大明湖名勝之一祠內房屋及木器既多損壞似應准予分別修理工料費三百八十一元六角亦尙核實惟二十五年開度已無款支撥可否准予修理款俟二十六年開度開始再指定科目撥支之處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奉核撥縣縣長呈擬翻修縣府二堂西廳房改作縣金庫辦公住所預算約需九百七十八元請由二十四年度縣地方節餘項下開支一案似屬可行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核撥縣縣長呈擬翻修縣府二堂西廳房改作縣金庫辦公住所工程預算書一案查該縣以縣金庫現在住房係屬民宅殊感不便擬將縣府二堂西廳房各屋翻修作縣金庫辦公住室應用計修九間預算需國幣九百七十八元請由二十四年度縣地方節餘項下開支似屬可行應否照准理合呈請核示再查該縣二十四年度地方預備費節餘册存一千六百餘元合併陳明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財政廳提議爲擬具二十六年山東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十二條當否請公決案

案查二十六年本省地方普通及營業概算現經預算審查委員會詳密審查不日完成即當彙編總概算呈轉

中央核辦惟是項預算編審程序手續繁重最短期內未能正式公布現在年度將屆似應仍照歷年度

議案

成案擬具二十六年山東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用資遵守前草擬辦法十二條是否有當相應提案敬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

●財政廳提議奉核濟南市工務局掏挖鎮武街前後製錦市街暗溝及補修路面
工料費一千零四十八元三角可否准在二十五年年度翻修費項下動支請公

決案

奉核濟南市政府轉呈工務局掏挖鎮武街前後製錦市街暗溝及補修路面工料費預算書估冊請在二十五年年度翻修費項下動支一案查各該街暗溝淤塞不通路面亦有損壞似應准予分別修整所估工料費一千零四十八元三角既經該市長復核實在可否准在該局二十五年年度翻修費項下動支之處提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財政廳提議奉核濟南市教育局請領市立小學女教員陳季春等七員產期代

理金共計國幣二百一十八元可否准在二十五年年度市教育鄉區小學生衛生
設施費項下挪支請公決案

奉核濟南市政府轉呈教育局呈送市立第一小學女教員陳季春趙淑萱陳東貞陳秀花第三小學劉
松華第四小學趙克敏第八初級林名蘭產期代理金憑單請在二十五年年度市教育鄉區小學衛生施
設費項下動支一案查所請代理金核與規定尙無不合單列請領共計國幣二百一十八元亦屬相符
可否准在二十五年年度市教育鄉區小學衛生設施費項下挪支之處提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財政廳提議即墨縣征收處僱員填寫契紙用款請由二十五年年度征收處預備
費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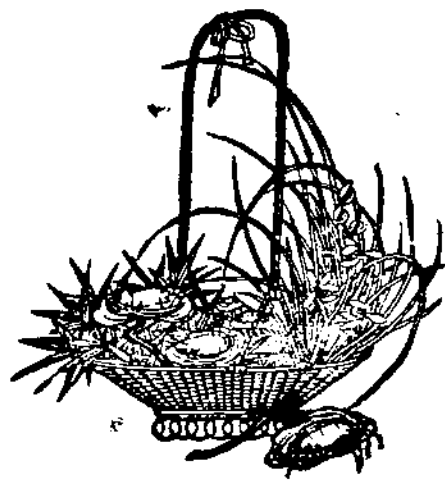
案據即墨縣縣長呈請添用臨時僱員填寫契紙每百張給價五角共需二百元請由二十五年征收處
預備費項下開支等情經核似尙可行可否准其照支敬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政飭知)

議案

議

案



十

命 令



命令

訓

令

計二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旬字第一三號

(不另行文)

令平原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功鉞

案據該局吳前局長呈送本年四月分新增商號福東等十二戶，歇業義盛棧等六戶清冊暨証結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旬字第一四號

(不另行文)

令曲阜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毓坤

案據該局張前局長呈報，本年五月分新增商號玉興昌等五戶，歇業三興昌等七戶，附呈表及證結，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此令。

指 令

計二十六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三一〇號

(不另行文)

令蓬萊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馬之良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度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
由。

呈件均悉 查所送二十五年度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
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三一號

(不另行文)

令東阿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何見琴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度一二三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一、二、三各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尚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三一二號 (不另行文)

令泰安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蕭冠軍

呈一件。呈報本年五月分新張商號等二十五戶又歇業商號益和堂等九戶，附呈清冊證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三一二號 (不另行文)

令周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劉襄忱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度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命 令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三二三號

(不另行文)

令周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劉襄忱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第一二兩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第一二兩期局員赴省受訓舟車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尙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三三四號

(不另行文)

令河澤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徐春華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春季菸酒牌照二十九張，請鑒核彙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二三一五號

(不另行文)

令濟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雲祥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春季領銷菸酒牌照數目清冊，及結存酒類

牌照二張菸酒牌照存根七十六張請鑒核備案備查由。

呈冊及繳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二三一六號

(不另行文)

令周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繳二十六年春夏季領銷菸酒牌照數目清冊，並上年秋

冬季舊照九十九張，請鑒核由。

呈暨繳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繳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二三一七號(不另行文)

命 令

令滕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孫殿誠

呈一件，呈報本年夏季潛逃商福泉一戶，稅款無從追繳，檢同空白牌照一張，請鑒核註銷由。

呈照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牌照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三一八號 (不另行文)

令昌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報本年秋季新增酒商翟興業等五戶造具清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冊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三一九號 (不另行文)

令濟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雲祥

呈一件，呈報本年夏季新增菸酒商中興永，泰記二戶，造具清冊

檢同保結，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册結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册結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三二〇號 (不另行文)

令日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報本年夏季歇業酒商潘希齋一戶檢同牌照保結請核銷備案由。

呈暨照結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照結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三二二號 (不另行文)

令曲阜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報本年夏季歇業菸酒商三興昌等三戶，檢同牌照請鑒核註銷由。

呈照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牌照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三三三號

(不另行文)

令臨清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梁志浩

呈一件。呈報本年五月分新張號同興恒等七戶，歇業慶華號等三戶，宏文齋等二戶潛逃，附呈清冊證結等件，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三三四號

(不另行文)

令桓台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三件。呈報本年四月分新張商號義盛祥等十四戶，三四兩月分歇業恒裕棧等十六戶，及魯東號營業証遺失罰金另交，附呈清冊證結等件，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三二五號

(不另行文)

令無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鄭清晨

呈一件。呈送本年四月分新增商號巨泰等四戶，徵稅冊，請鑒核
由。

呈冊附件均悉。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

此令。冊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二二六號

(不另行文)

令膠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侯蘭升

呈一件。呈送本年六月分歇業商號，徐芳興等十一戶證結請鑒核
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三二七號

(不另行文)

命 令

令 荷澤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徐春華

呈一件。呈送本年五月分新增商號義正居等六戶，歇業同心永一戶，清冊繳查及証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三二八號 (不另行文)

令 滋陽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武雲慶

呈一件。呈送五月分新增商號宏達蛋廠等戶，歇業義興等二戶，清冊及證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三二九號 (不另行文)

令 邱營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曹岫嶺

呈二件。呈送本年五月分新增商號志成等九戶，歇業鴻德義等四

戶清冊及證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二三三〇號 (不另行文)

令昌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二十四年分收回營業免業證及免稅證等遺失營業證稅證商號清冊由。

呈及附件均悉。核數相符，除分別存銷外，仰即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二三三一號 (不另行文)

令淄川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叔秉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七至一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命令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二三三二號

(不另行文)

令鄒城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盧秉翔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三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二三三三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緘三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四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除留支解款旅費另案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二三三四號

(不另行文)

令鄒城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盧秉翔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五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收據
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三三五號

(不另行文)

令桓台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八件。呈送二十六年三四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
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命

合



十四

統計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計開

收入之部

- 一、收上旬結存洋一百五十五萬八千五百二十六元一角三分
- 一、收二十六年年度歲入金
 - 收田賦洋一十一元六角
 - 收其他收入三千元
- 一、收二十五年度年歲入金
 - 收田賦洋四十四萬五百元零零六角
 - 收契稅洋一十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元九角

統計

統 計

收營業稅洋六萬一千一百七十一元三角二分

收財產收入洋五千零一十六元七角

收補助款收入洋二萬六千一百零一元九角九分

收定額歸還入洋七十七元二角八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二百七十三元五角五分

一、收前年度未收訖

收契稅洋三千五百五十三元七角七分

收營業稅洋五千三百五十一元四角三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六十八元九角二分

以上共計收入洋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四百零九元一角九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六年年度歲出金

支行政費洋一萬元

支公安費洋五十六萬一千一百六十五元二角八分

支預備費洋二千零四十二元零八角六分

一、支二十五年歲出金

支行政費洋一十萬零四千六百一十二元八角三分

支司法費洋二萬五千一百二十四元

支公安費洋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三元五角

支財務費洋二萬二千四百三十六元三角四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二十三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元三角五分

支實業費洋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九元五角

支協助費洋二千七百零六元

支撫卹費洋八百元

支債務費洋一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四分

支預備費洋一萬六千八百三十八元二角三分

支預算外支出洋三千四百九十四元四角

一、支前年度未付訖

支財務費洋六百六十元

統 計

統 計

支撫郵費洋一百七十一元

支預備費洋四百八十元

以上共計支出洋一百一十五萬九千七百六十三元五角三分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一百零六萬二千六百四十五元六角六分



專 載

中央暨各省市行政機關高級人員名冊

中央統計處編

次頁		關機各央中
目 錄	1	府政民國
	2	院政行
	5	部政內
	5	部交外
	5	部政軍
	5	部軍海
	5	部政財
	6	部業實
	6	部育教
	6	部通交
	6	部道鐵
	6	會員委藏蒙
	7	會員委務唐
	7	會員委務賑
	7	會員委管保金備準災救央中
	7	署生衛
	7	會總會協設建空航國中
	7	會事並款庚英中理管
	23	院法立
	3	院法司
8	部政行法司	
8	院法高最	
8	院法政行	
8	會員委戒懲員務公央中	
4	院試考	
9	會員委選考	
9	部被銓	
4	院察監	
9	部計審	
10	關機各府政民國屬直他其	
11-12	會員委事軍	
13	會員委濟經國全	
13	部本謀參	
14	部監總練訓	
15	院議參事軍	
15	院究研央中	
15	會員委設建	
15	會員委理管園陵理總	
		府政市省各
16	省蘇江	
16	省江浙	
16	省徽安	
16	省建福	
16	省東廣	
16	省西廣	
17	省南湖	
17	省北湖	
17	省西江	
17	省州貴	
17	省南雲	
17	省川四	
18	省北河	
18	省東山	

目
錄

18.....省南河
 18.....省西山
 18.....省西陝
 18.....省肅甘
 19.....省河熱
 19.....省豫哈察
 19.....省遼綏
 19.....省康西
 19.....省海青
 19.....省夏寧
 20.....省魯遼
 20.....省林吉
 20.....省江龍黑
 20.....省疆新
 20.....署公官長導指洋自方地古蒙
 20.....會員委務政治自方地古蒙
 21.....市京南
 21.....市海上
 21.....市州廣
 21.....市平北
 21.....市津天
 21.....市島青

與會部院各屬所府政民國以關機政行各之列所編本
 文昌人級高其限爲府政市之院政行屬隸暨府政省各
 官將於限祇官武上以任簡自官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院

各院 行政院 立法院

院副秘書長
院書處長
院秘書長

蔣孔翁 何胡黃方溫李張吳福鄒胡係許鄧徐滕端岑陳顧張
中祥文 康遜游章良 宣平景君道鴻希許介象木德克群銳
正熙 康遜游章良 宣平景君道鴻希許介象木德克群銳
介庸 康遜游章良 宣平景君道鴻希許介象木德克群銳
石之寬 康遜游章良 宣平景君道鴻希許介象木德克群銳

院副秘書長
院書處長
院秘書長
編譯處長
編譯處員

孫業楚 梁區程王 謝高梁關劉盧王黃馬王 蔡經趙楊徐何肅胡劉程張鄧梅王補李馮艾劉戴
科 檢 案 人 訓 琳 歐 初 徵 璣 德 庭 述 以 仙 鶴 叙 伯 通 行 元 業 甘 黃 達 公 仲 自 沙 芳 夏
哲 均 以 行 字 韓 樵 保 謝 高 梁 關 劉 盧 王 黃 馬 王 蔡 經 趙 楊 徐 何 肅 胡 劉 程 張 鄧 梅 王 補 李 馮 艾 劉 戴
生 均 以 行 字 韓 樵 保 謝 高 梁 關 劉 盧 王 黃 馬 王 蔡 經 趙 楊 徐 何 肅 胡 劉 程 張 鄧 梅 王 補 李 馮 艾 劉 戴

鄧海康 沈連 朱凌 趙周 梅王 趙史 林秋 彭張 杭桑 承壽 尼仲 覺貢 海 華 建 一 由 自 沙 芳 夏
超亮 一 恒 沈 舟 作 一 孚 徵 謝 公 為 一 樵 保 謝 高 梁 關 劉 盧 王 黃 馬 王 蔡 經 趙 楊 徐 何 肅 胡 劉 程 張 鄧 梅 王 補 李 馮 艾 劉 戴
民天 一 伊 志 九 臨 一 光 查 彭 若 孚 一 琳 歐 初 徵 璣 德 庭 述 以 仙 鶴 叙 伯 通 行 元 業 甘 黃 達 公 仲 自 沙 芳 夏
英子 一 中 佩 九 式 群 一 年 洪 鄭 行 字 以 伯 文 一 徵 璣 德 庭 述 以 仙 鶴 叙 伯 通 行 元 業 甘 黃 達 公 仲 自 沙 芳 夏
飛 甫 深 一 昌 鼎 一 佛 一 玄 茹 曾 楊 行 字 以 伯 文 一 徵 璣 德 庭 述 以 仙 鶴 叙 伯 通 行 元 業 甘 黃 達 公 仲 自 沙 芳 夏
民重 一 卓 龍 一 珠 綸 一 麟 晉 夏 梅 王 趙 史 林 秋 彭 張 杭 桑 承 壽 尼 仲 覺 貢 海 華 建 一 由 自 沙 芳 夏
逸星 一 長 天 一 璣 蔚 崑 志 一 法 傳 趙 史 林 秋 彭 張 杭 桑 承 壽 尼 仲 覺 貢 海 華 建 一 由 自 沙 芳 夏
齋心 一 佩 一 華 煥 一 生 膺 一 翰 維 錦 羅 桑 承 壽 尼 仲 覺 貢 海 華 建 一 由 自 沙 芳 夏
光奎 一 石 君 一 以 一 壽 羅 桑 承 壽 尼 仲 覺 貢 海 華 建 一 由 自 沙 芳 夏
武君 一 行 字 一 壽 羅 桑 承 壽 尼 仲 覺 貢 海 華 建 一 由 自 沙 芳 夏
彭 贊 一 羅 桑 承 壽 尼 仲 覺 貢 海 華 建 一 由 自 沙 芳 夏
東濟 一 白 庚 林 凌 張

考選委員會

委副委 秘書
員委 書記
長長員 長書

陳沈黃張葉陳龍王
大士序默湖有去
齊遠鶴君中豐潛病
年百季 芭月正
飛 孫盧之

銓敘部

部政常簡甄登自
務務任核記才
次次秘司司司
長長長書長長長
長長長書長長長

審計部

石王馬趙宋楊高
子洪 宙惜
瑛壯煥鈺泥康冰
衛旭鳴香字
青樓九舟行

各部

部政常書
務務
次次
長長長計

各部

林陳王蔡何李曹周沈黃雍史高胡何楊蔡何胡
書之籍解啓文頌增濼友家贊繼履宗屏啓繼宗文承應
該領田審澄伯彬奎塤野源錦一方賢亭炯潘禮賢炯海樽涓
一
君健江蘭 軼揆端柳海新嶽孟禮仲傑澄生恩傑波生鳴
行齋澄生 華平芳仲樓三生恩丞傑澄生恩傑波生鳴
城庭

各部會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

天津市政府

市長 張馬邊
 秘書 張介在
 社會局局長 李正學
 公安局局長 王凌
 財政局局長 凌
 教育局局長 凌
 衛生局局長 凌
 地政局局長 凌
 公用局局長 凌
 工務局局長 凌
 農林局局長 凌
 港務局局長 凌
 觀象台局長 凌
 農林局局長 凌
 港務局局長 凌
 觀象台局長 凌

廣州市政府

市長 曾梁張黃劉林歐曾
 秘書 梁張黃劉林歐曾
 社會局局長 梁張黃劉林歐曾
 公安局局長 梁張黃劉林歐曾
 財政局局長 梁張黃劉林歐曾
 教育局局長 梁張黃劉林歐曾
 衛生局局長 梁張黃劉林歐曾
 地政局局長 梁張黃劉林歐曾
 公用局局長 梁張黃劉林歐曾
 工務局局長 梁張黃劉林歐曾
 農林局局長 梁張黃劉林歐曾
 港務局局長 梁張黃劉林歐曾
 觀象台局長 梁張黃劉林歐曾

南京市政府

市長 馬王陸陳宋周
 秘書 王陸陳宋周
 社會局局長 王陸陳宋周
 公安局局長 王陸陳宋周
 財政局局長 王陸陳宋周
 教育局局長 王陸陳宋周
 衛生局局長 王陸陳宋周
 地政局局長 王陸陳宋周
 公用局局長 王陸陳宋周
 工務局局長 王陸陳宋周
 農林局局長 王陸陳宋周
 港務局局長 王陸陳宋周
 觀象台局長 王陸陳宋周

各市政府

南京市 上海市 廣州市 北平市

天津市 青島市

青島市政府

市長 沈胡周
 秘書 胡周
 社會局局長 胡周
 公安局局長 胡周
 財政局局長 胡周
 教育局局長 胡周
 衛生局局長 胡周
 地政局局長 胡周
 公用局局長 胡周
 工務局局長 胡周
 農林局局長 胡周
 港務局局長 胡周
 觀象台局長 胡周

北平市政府

市長 秦周吳許祝曲雷陳周富謝
 秘書 周吳許祝曲雷陳周富謝
 社會局局長 周吳許祝曲雷陳周富謝
 公安局局長 周吳許祝曲雷陳周富謝
 財政局局長 周吳許祝曲雷陳周富謝
 教育局局長 周吳許祝曲雷陳周富謝
 衛生局局長 周吳許祝曲雷陳周富謝
 地政局局長 周吳許祝曲雷陳周富謝
 公用局局長 周吳許祝曲雷陳周富謝
 工務局局長 周吳許祝曲雷陳周富謝
 農林局局長 周吳許祝曲雷陳周富謝
 港務局局長 周吳許祝曲雷陳周富謝
 觀象台局長 周吳許祝曲雷陳周富謝

上海市政府

市長 俞周
 秘書 俞周
 社會局局長 俞周
 公安局局長 俞周
 財政局局長 俞周
 教育局局長 俞周
 衛生局局長 俞周
 地政局局長 俞周
 公用局局長 俞周
 工務局局長 俞周
 農林局局長 俞周
 港務局局長 俞周
 觀象台局長 俞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出版

第八十三號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秘書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者

濟南
三大馬路小緯二路
益興美術印刷公司
電話九百八十九號

山東省民生銀行

本行資本六百萬元，在

財政部立案，并蒙特許發行輔幣，經營：存放款，貼現，押匯，匯兌，信託，及一切銀行業務。設有倉庫，辦理堆棧，發行棧單事宜。手續敏捷，利息公道，備有詳章，承索即奉。

總行濟南二馬路

電話

經理室一九六四

營業樓一九一一

營業課一九六九
庶務股一九四四

辦事處

青島——周村——臨沂——惠民

烟台——臨清——棗莊——威海衛

代理機關——上海——天津